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許敏政
電話：04-22223307轉204
傳真：04-22214788
電子信箱：b26039@tchcvs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20001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了解商業與管理群科教師對於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課程綱要」意見，惠請貴校商管群科教師務必協助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問卷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111學年度工作計畫(執行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提醒所有商管群(學程)專業教師務必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以前至商管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(<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s/business/index>)填寫問卷與建議(問卷連結處：<https://reurl.cc/V83WvN>)。
- 三、旨揭事項為111學年度工作計畫重點項目，預計分為二階段辦理調查作業，茲說明如下：
(一)第一階段問卷：係針對商管群108課程綱要、設備基準、



證照與檢定等項目進行意見調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問卷：係針對商管群108課程綱要考試、招生與學習歷程檔案等項目進行意見調查。

四、為能廣泛蒐集意見，彙整後陳報反應，懇請主管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本案，以利資料蒐集及建議彙整。

五、對於問卷填答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商管群科中心專任助理

(一) 曾宇軒TEL：(04)2222-3307轉604

(二) 黃亮瑋TEL：(04)2222-3307轉608

(三) 陳彥志TEL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四) 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正本：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退休校長鍾克修校長、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學院賴淑玲院長、國立宜蘭大學陳凱俐教授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林逸棟教授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曾宇軒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陳彥志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黃亮瑋

